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复函

瑞华专函字【2018】5310000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由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转来的贵部《关于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46 号）已收悉，根据贵部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贵部在年报问询函中提出需我们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询函》“2.应收赛肯公司款项减值。年报披露，2014 年 10 月，子公司昆钢燃气与赛肯公司签订《煤炭贸易合作合同》并预付 1500 万元，赛肯公司按年化 16%支付资金占用费；截止 2015 年底，赛肯公司因煤炭贸易累计形成对公司的债务 3000 万元，同时其实际控制人张勇以新三板公司佳盈物流 3775 万股股权进行质押担保；2018 年 2 月，公司得知佳盈物流要求终止上市，根据会计师要求对该笔债权重新评估并补提坏账准备 1717.7 万元。相关公告披露，赛肯公司已没有正常经营、存在多起诉讼且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请公司：（1）结合上述《煤炭贸易合作合同》的主要条款及执行进展说明该项业务实质、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违反相关规定；（2）说明上述贸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履行的决策程序；（3）补充披露赛肯公司的基本信息、与公司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全部交易明细以及截至目前形成的所有往来款项及其账龄分布和担保情况；（4）结合赛肯公司的经营状况、涉诉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时间，说明相关款项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补充披露用于担保的佳盈物流股权价值的确定方法、股权价值评估是否合理，并结合摘牌后担保股权的变现能力，说

明上述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未计提部分未来是否能够偿付。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结合上述《煤炭贸易合作合同》的主要条款及执行进展说明该项业务实质、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原料煤采购渠道主要以云、贵、川三省为主，并以国营和民煤并重的方式进行采购，为稳定供应，减轻资金压力，中间商占比一直在 30%以上。选择中间商供煤，并实行预付款主要原因是：(1) 选择中间商可起到垫资作用，减轻资金压力，转嫁风险，同时也可以降低采购成本。(2) 由于合同约定货到付款，若为预付款，可在合同基价基础上，下调一定的幅度的采购价格，对降低采购成本可起到一定作用。(3) 采用预付款，可锁定一定数量的原料煤资源，在降低煤价的基础上，可确保一段时期内的稳定供应。

2014 年 10 月，云煤能源原料煤采购困难，为确保有长期稳定的煤炭供应，子公司昆钢燃气与赛肯公司签订《煤炭贸易合作合同》，主要条款是：①预付赛肯公司 1500 万元，按年化 16%支付资金占用费，最长使用期限为 180 天；②赛肯公司收到此款后用于煤炭采购，并保证每月不低于 15000 吨的煤炭供应；③赛肯公司用佳盈物流 4175 万股股权进行质押担保（佳盈物流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按签订的《煤炭贸易合作合同》支付赛肯公司 1500 万元，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赛肯公司每月供煤量分别为：14,824.26 吨、43,009.67 吨、21,515.09 吨。2015 年 2 月末赛肯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停止煤炭供应业务。云煤能源于 2015 年 6 月将持有的佳盈物流股权解押 400 万股，收回 510 万元，截止目前该贸易借款还有 990 万元本金及资金占用费未收回，同时云煤能源持有佳盈物流 3775 万股质权。

根据上述合同条款，并结合赛肯公司实际供煤情况，公司认为该项业务实质是煤炭采购业务，赛肯公司按合同约定真实向公司供煤，公司按滚动支付方式付款，资金占用费体现在煤款结算价格中，不构成资金占用，该事项经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云煤能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总经理办公会》通过，没有违反相关规定。

(2) 说明上述贸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回复：

上述贸易合同签订经云煤能源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合同签订及所有款项支付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同签订流程为：业务部门草拟合同、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最后经分管领导审核到加盖公司公章。付款审批流程为：由业务部门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最后经分管领导同意后，财务部门审核后办理款项支付。

(3) 补充披露赛肯公司的基本信息、与公司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全部交易明细以及截至目前形成的所有往来款项及其账龄分布和担保情况；

公司回复：

赛肯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a. 企业名称：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

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仕军

c. 统一信用代码：91530000731214758W

d. 企业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润城第一大道 5 幢 3107 号

e. 注册资金：2000 万元

f.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普通机电、化工原料、零售；商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煤炭产品批发；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等

g. 主要股东：蔡仕军（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张勇。赛肯公司目前仍然存续，但没有实质性开展业务。

赛肯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全部交易明细以及截至目前形成的所有往来款项及其账龄分布和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业务时间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业务类别
2012 年	119,045.83	14,229.51	洗精煤
2013 年	198,227.40	23,484.70	洗精煤
2014 年	197,728.86	19,792.31	洗精煤
2015 年	21,515.09	1,639.47	洗精煤

截止 2018 年 4 月末，对赛肯公司的债权 3,025.63 万中，其中 1,217.53 万元账龄 3 年，有佳盈物流股权 3775 万股作担保，另外 1,808.10 万元账龄 2 年，由

赛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另外云煤能源对赛肯公司的债务为 212.61 万元，账龄 3 年。

(4) 结合赛肯公司的经营状况、涉诉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时间，说明相关款项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赛肯公司目前仍存续，但自 2017 年 7 月起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于 2017 年 2 月首次公布赛肯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2017 年 10 月赛肯公司又再次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款项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是 2017 年 2 月。

赛肯公司首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时，公司对其享有的债权合计 3,025.63 万元，其中 1,217.53 万元有新三板公司佳盈物流的 3775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1,808.10 万元由佳盈物流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张勇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佳盈物流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其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暂停转让，停牌时每股股价为 1.85 元，其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恢复转让。停牌期间，佳盈物流控股股东张勇持有的 3775 万股股权的市价为 6,983.75 万元，该市价为赛肯公司欠款金额的 2.3 倍，当赛肯公司首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时，公司对其享有的债权经判断预计可以收回，故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

(5) 补充披露用于担保的佳盈物流股权价值的确定方法、股权价值评估是否合理，并结合摘牌后担保股权的变现能力，说明上述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未计提部分未来是否能够偿付。

公司回复：

对佳盈物流股权价值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主要考虑如下：①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估值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不适用市场法估值；②被估值单位业务停顿，未来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而不适用收益法估值；截止 2017 年年末净资产帐面值 6200 万元，评估值为 5200 万元，股权价值评估是合理的。

考虑到佳盈物流摘牌后变现能力较弱，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债权中的 1800 万元补提坏账准备 1,717.70 万元，但公司债权中 1,217.53 万元有其 3775 万股股权质押担保，若公司起诉并成功实现质权，将持有佳盈物流 75.50%的股权，

公司考虑后续将通过处置部份资产来覆盖 1,217.53 万元债权，因此，上述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未计提部分未来能够偿付。

####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1）获取《煤炭贸易合作合同》并逐条分析其主要条款，并结合与赛肯公司交易明细账，检查合同执行情况；

（2）获取并检查上述《煤炭贸易合作合同》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审批资料；

（3）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获取赛肯公司基本信息，检查赛肯公司与云煤能源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云煤能源与赛肯公司全部交易明细；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渠道获取赛肯公司经营状况信息、涉诉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等；结合上述信息及云煤能源与赛肯公司往来款情况判断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检查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获取佳盈物流股权价值确定的评估报告，评价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是否合理，进而评估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二）核查意见

（1）通过分析云煤能源《煤炭贸易合作合同》主要条款、检查合同执行情况，我们未发现上述交易形成的款项构成资金占用，未发现上述《煤炭贸易合作合同》及其执行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2）上述合同签订及款项支付按云煤能源贸易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

（3）通过对比所获取的赛肯公司的公开信息以及云煤能源管理层提供的公司及其管理层相关信息，未发现赛肯公司与云煤能源及其管理层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截止 2018 年 4 月末，云煤能源对赛肯公司债权 3,025.63 万中，1,217.53 万元账龄 3-4 年，有佳盈物流股权 3775 万股作担保，另外 1,808.10 万元账龄 2-3 年，由赛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4）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于 2017 年 2 月首次公布赛肯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2017 年 10 月赛肯公司又再次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我们认为相关款项出现减值

迹象的时点是 2017 年 2 月；

赛肯公司首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时，云煤能源对其享有的债权合计 3025.63 万元，其中 1217.53 万元有新三板公司佳盈物流的 3775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1808.10 万元由佳盈物流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张勇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佳盈物流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其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暂停转让，停牌时每股股价为 1.85 元，其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恢复转让。停牌期间，佳盈物流控股股东张勇持有的 3775 万股股权的市价为 6983.75 万元，该市价为赛肯公司欠款金额的 2.3 倍，当赛肯公司首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时，云煤能源对其享有的债权预计可以收回，我们认为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

(5) 通过核查云煤能源对赛肯公司债权的质押、担保情况以及中同华资产评估公司对质押物佳盈物流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我们认为上述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问询函》“3.投智瑞峰投资收益。年报披露，2014-2015 年，公司及子公司师宗煤焦化认购投智瑞峰有限合伙人份额，其中有 3.2 亿元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楷丰项目。2017 年末，公司收到投智瑞峰转付楷丰项目款项，财务人员认为是投资收益分配，但会计师认为尚未收到分配收益单，应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5)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业务的经济实质、相关收益分配条款说明对认购 LP 份额、委托贷款等事项的会计处理及依据，以及不确认上述投资收益的判断依据。”

年审会计师意见：

投智瑞峰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摘录如下：(1) 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GP），担任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等事项。(2) 云煤能源及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LP）。(3) 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本合伙企业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相关经营事项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批准的决议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选派或聘任，其中应当至少有一至二名投行、财务、法律或行业专家等外部专家委员。(4) 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

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不应就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潜在的项目投资或其他与本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执行有关的事项进行决议，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合伙人会议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重大影响。（5）对于合伙企业收入在返还各合伙人分摊的合伙企业费用和扣除合伙企业的各项管理费后的收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的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对合伙企业的亏损应首先用合伙企业自有财产承担。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规定对合伙企业最终不能清偿的对外债务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普通合伙人退伙。（7）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7.25 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9 亿占 52.17%、有限合伙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合计认缴 8.25 亿元占 47.83%。约定各合伙人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认缴金额的实缴。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的事务执行、收益分配等条款，云煤能源对投智瑞峰的投资应界定为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三无”权益性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第三十二条规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上述规定，结合云煤能源的持有目的，云煤能源对投智瑞峰的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列报，并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 2017 年末云煤能源收到的投智瑞峰支付的款项，除收款银行回单外，截至审计报告日，云煤能源未能提供与该笔款项相关的其他资料，未能明确该款项是否为投智瑞峰取得收入并根据合伙协议扣除税费及管理费等进行的收益分配，因此未确认为投资收益。

《问询函》“6.煤化工及贸易业务。年报披露，煤气毛利率-35.94%，同比减少 38.57 个百分点，煤化工副产品毛利率-17.13%，同比减少 19.45 个百分点，产品毛利率下滑明显甚至出现价格倒挂；煤炭及贸易收入 2.28 亿元，同比增长

**507.63%**，毛利率 **3.33%**，同比减少 **33.65** 个百分点，贸易收入大幅增长但毛利率显著下滑。

请公司：**(3)** 结合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说明贸易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及规则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采用总额法，主要考虑公司贸易业务具备定价权和一定利润空间，公司在贸易业务过程中承担了市场变化、存货、信用、现金流等主要风险。

年审会计师意见：

云煤能源的贸易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条对“收入”的定义，“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因此，在判断收入的确认和列报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时，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就是企业在交易中所处的地位，即其自身是否构成交易的一方，并直接承担交易的后果；还是仅仅在交易双方之间起到居间的作用，仅仅就其提供的居间代理服务收取佣金，而并不承担交易的后果。结合云煤能源贸易业务的主要合同条款，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主要考虑如下：

(1) 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云煤能源是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顾客或用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提供的商品可以被顾客或用户接受；

(2) 云煤能源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即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例如标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变动风险、滞销积压风险等；

(3) 云煤能源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4) 云煤能源承担了交易中的信用风险。

《问询函》“8.四个煤矿运营。年报披露，商誉账面余额 **5050.57** 万元，系 2013 年收购控股股东的四个煤矿，其中五一、金山煤矿前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11.79** 万元；在建工程中，瓦鲁、五一、金山煤矿本期均未新增投入，金山煤矿前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139.11** 万元。公司煤矿长期停产，本期煤矿产量 **1.26** 万吨，



仅完成年计划的 0.06%。前期公告披露，金山煤矿因不达复产标准实施关闭退出。

请公司：（3）结合问题（2），说明前期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合理，评估商誉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未来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四个煤矿资产注入云煤能源后，分别按照云煤能源发展规划推进落实生产经营和改扩建等工作，相关决策依照云煤能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程序执行。公司前期相关决策是审慎合理的，商誉评估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考虑充分（2015年根据北京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云南咨报字（2016）第 6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五一煤矿的评估价值为 29,850.00 万元。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确定本公司所收购五一煤矿相关的商誉发生了减值，金额为人民币 759.12 万元，发生减值的主要因素是追加投资后煤矿的生产经营未能达到预期效果。2016 年由于金山煤矿产能利用率较低，产量规模、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总体盈利能力较弱，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关闭前一直处于停产状态，长期亏损。2016 年度公司根据北京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咨报字（2017）第 45 号”估价报告书，对金山煤矿计提在建工程及商誉减值准备 3,691.78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减值 3,139.11 万元，商誉减值 552.6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因此，金山煤矿关闭退出后对公司 2017 年度整体经营效益的影响不大。因未来煤炭市场价格、国家政策等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

年审会计师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每年都应当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因煤矿 2017 年度基本处于停产状态，瓦鲁、五一、金山煤矿的在建工程本期均未新增投入，煤矿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云煤能源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煤矿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收购煤矿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过程充分考虑了折现率以及影响未来现金流量的因素。我们认为云煤能源充分计提了商誉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因未来煤炭市场价格、国家政策等存在不确定性，我们认为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

《问询函》“9.关联交易。年报披露，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涉及不同交易类别且金额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2.75**亿元，占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95.49%**、年度销售总额**62.17%**。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类别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各类别关联交易的前五名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说明存在大量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补充披露公司各行业、各类产品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收入金额及所占比例，说明公司经营成果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3）结合可比非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补充披露各类别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各类别关联交易的前五名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说明存在大量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情况：

2017年公司营业总成本448,367.22万元，关联采购、接受劳务71,128.50万元，只占营业总成本的15.86%，其中：洗精煤采购占比10.86%、贴息费用占比0.06%、运输费占比1.52%、动力能源占比0.97%、废水处理占比0.23%、废钢占比0.10%、物资采购占比1.53%、接受劳务及其他占比0.60%。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占比较小。公司的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合理、必要，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分类别、交易金额、内容情况：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7年发生额（单位：元）	2017年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洗精煤采购	486,950,342.89	10.86%
贴息费	2,889,202.14	0.06%
运输费	68,176,604.54	1.52%
动力能源	43,468,544.09	0.97%
污水处理	10,270,581.79	0.23%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7年发生额(单位:元)	2017年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废钢及废旧物资	4,263,144.17	0.10%
物资采购、材料、备件	68,533,382.87	1.53%
接受劳务及其他	26,733,153.91	0.60%
合计	711,284,956.40	15.86%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关联交易金额(单位:元)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进口洗精煤	200,703,487.76	4.48%
云南昆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洗精煤	123,353,036.48	2.75%
云南浩华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洗精款	91,796,751.26	2.05%
云南昆钢桥钢有限公司	采购洗精煤款	72,744,342.90	1.62%
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费	56,114,749.80	1.25%
合计		544,712,368.20	12.15%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2017年营业总收入442,292.98万元,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收入313,524.77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70.89%,其中:关联销售煤焦化产品、煤气收入281,343.72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63.61%;关联销售煤炭及贸易收入11,789.77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2.67%;提供装备制造、修理业务收入20,391.27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4.61%。公司关联销售、提供劳务主要是向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昆股份”)销售焦炭、煤气等产品。公司与武昆股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武昆股份钢铁产能在600~700万吨/年之间,焦炭的年实际需求量在300万吨以上,公司拥有的焦炭产能是198万吨/年,这有利于保障公司焦炭产品的销售,与其他独立焦化企业相比,拥有武昆股份这类稳定、优质客户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性。所以公司存在大量关联销售、提供劳务是必要、合理的,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分类别、交易金额、内容情况:

关联方交易类别	2017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单位:元)	2017年关联交易占营业总收入%
煤化工	2,813,437,223.63	63.61%
工程施工		0.00%
煤炭及贸易	117,897,716.56	2.67%
设备制造业	203,912,727.47	4.61%

关联方交易类别	2017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单位: 元)	2017 年关联交易占营业总收入%
合计	3,135,247,667.66	70.89%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 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焦粉、无烟煤	92,990,315.65	2.1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焦炭	197,502,710.30	4.47%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	458,828,561.35	10.37%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	533,179,065.86	12.05%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焦炭、煤气	1,499,818,903.05	33.91%
合计		2,782,319,556.21	62.91%

(2) 补充披露公司各行业、各类产品营业收入中, 关联交易收入金额及所占比例, 说明公司经营成果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公司回复:

按行业划分主营业务收入中关联交易收入情况:

分行业	2017 年主营收入	2017 年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占营业总收入%
煤化工	3,815,250,137.38	2,813,437,223.63	63.61%
工程施工	24,762,492.35	-	0.00%
煤炭及贸易	227,918,299.35	117,897,716.56	2.67%
设备制造业	285,297,302.25	203,912,727.47	4.61%
合计	4,353,228,231.33	3,135,247,667.66	70.89%

按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中关联交易情况:

分产品	2017 年主营收入	2017 年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占营业总收入%
焦炭	3,297,378,513.73	2,655,278,003.12	60.03%
煤气	168,379,610.07	141,673,907.43	3.20%
煤化工副产品	349,492,013.58	16,485,313.08	0.37%
工程收入	24,762,492.35		0.00%
煤炭及贸易	227,918,299.35	117,897,716.56	2.67%
设备制造业	285,297,302.25	203,912,727.47	4.61%
合计	4,353,228,231.33	3,135,247,667.66	70.89%

公司关联销售主要向武昆股份销售焦炭、煤气等产品。双方已形成长期稳定的相互依存关系, 互为最大的供应商和客商。公司与武昆股份按市场化原则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武昆股份年需求焦炭在 300 万吨以上, 公司拥有的焦炭产能是 198 万吨/年, 这有利于保障公司焦炭产品的销售, 与其他独立焦化企业相比,

拥有武昆股份这类稳定、优质客户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性。武昆股份具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性，这也是云煤能源在云南焦炭企业中长期保持高产能发挥的主要原因。

根据上述按行业划分、产品划分计算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达 70.89%，与武钢昆钢股份的稳定业务关系构成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但武昆股份对焦炭的稳定需求，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满负荷生产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基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3) 结合可比非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公司回复：

武昆股份钢铁产能在 600~700 万吨/年之间，焦炭的年实际需求量在 300 万吨以上，云煤能源公司拥有的焦炭产能是 198 万吨/年，扣除焦丁、焦粉对外销售后，向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约 150 万吨焦炭，占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炭采购量的 50%左右，公司焦炭绝大部分供应武昆股份。双方焦炭定价模式为：按市场化原则，每半月参照周边钢厂焦炭采购价进行定价。主要是贵州水钢、云南省内仙福钢厂、玉昆钢厂、呈钢等钢厂同期采购价，以及对比武昆股份与贵州天能、宏盛，曲煤焦化、万利，麒麟焦化厂等焦化企业采购焦炭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年审会计师意见：

(1) 各类别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各类别关联交易的前五名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详见公司回复；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双方的主营业务范围，具有上下游关系且具有商业实质，是双方市场化的选择，同时主要关联方在其市场上有一定的地位，自身具有雄厚的实力并在业界具有良好的信誉，我们认为存在大量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通过对比公司实际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履行了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云煤能源上述类别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各行业、各类产品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收入金额及所占比例详见公司回复，云煤能源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达 70.89%，我们认为云煤能

源经营成果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 通过对比分析云煤能源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与可比非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我们认为云煤能源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问询函》“10.应收款项。年报披露，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4 亿元，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6.94 亿元，占比 93.78%，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此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16 亿元，同比下降 46.23%，应收票据 3.43 亿，同比下降 37.98%，而同期主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04%。请公司：(1) 补充披露应收关联方款项的交易对方、交易内容及账龄分布，并说明对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是否计提坏账准备的估计方法、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 补充披露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交易时间、交易内容、长期未收回原因，评估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3) 结合货款结算方式等因素，分析营业收入增长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 补充披露应收关联方款项的交易对方、交易内容及账龄分布，并说明对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是否计提坏账准备的估计方法、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应收关联方款项的交易对方、交易内容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关联方单位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分布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焦粉款、焦炭款、设备款	296,241,240.99	296,241,240.99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焦粉款、焦炭款、备件款、检修维护费	140,295,938.01	137,679,813.81	2,616,124.20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检修费、焦粉款、焦炭款、	110,145,991.52	110,145,991.52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耐磨材料款、焦粉款、焦炭款、无烟煤款	38,711,396.51	38,711,396.51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耐磨材料款、检修维护费、活塞	34,438,000.20	34,438,000.20			

关联方单位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分布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款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检修费、焦丁款、焦炭款、	22,467,283.55	22,467,283.55			
攀枝花大江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起重机款、检测费	20,248,460.67	1,441,824.99	18,806,635.68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检修维护费、检测费	5,716,353.21	5,716,353.21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煤气款、耐磨材料款、备件款、检测费	4,549,968.05	4,138,687.94	411,280.11		
昆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煤气款、加工费	3,281,312.00	3,281,312.00			
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绞轴款、检测费	2,385,084.17	1,100,126.10	1,284,958.07		
金平昆钢金河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款、耐磨材料款	1,546,435.00	909,916.00	30,000.00	15,000.00	591,519.00
昆明华凌高恒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煤气款	1,074,416.65				1,074,416.65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齿轮加工费、检测费	1,024,188.00	824,100.00	200,088.00		
云南昆钢工业废渣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耐磨材料款、检测费	941,644.90				941,644.90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钢大厦分公司	轧辊款	854,580.00	854,580.00			
峨山昆钢矿产业有限公司	起重机款	784,640.00			784,640.00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	辊轮款	738,049.14	707,303.98	30,745.16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分公司	检修维护费、检测费、设备款	670,277.89	670,277.89			
大理现代物流商贸有限公司	设备款	519,140.00	519,140.00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粉末冶金科技分公司	检测费、焦炭款、备件款	478,672.51	101,721.83	167,684.41	209,266.27	
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430,600.92	430,600.92			
昆钢余热余能发电部	设备款	411,777.28	411,777.28			
云南昆钢冶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衡款	398,779.76		398,779.76		
云南保山昆钢锅炉有限公司	劳务费	385,273.50	196,392.00	188,881.50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检测费、起重机款	373,621.37	319,400.64	54,220.73		
昆钢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备款	359,604.00	119,790.00		239,814.00	
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	检修维护费	347,015.38	347,015.38			

关联方单位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分布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加工费	336,459.05	330,000.00	6,459.05		
云南昆钢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款	297,651.55			297,651.55	
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款	294,750.00	294,750.00			
云南浩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款	294,280.00	294,280.00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	检修维护费	293,842.28	251,792.12	42,050.16		
云南昆钢桥钢有限公司	压块机款	286,270.34	286,270.34			
云南通用飞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备件款	254,043.66		254,043.66		
迪庆香格里拉昆钢鸿达水泥有限公司	耐磨材料款	247,218.59	247,218.59			
临沧矿业有限公司	汽车衡款	243,239.02	91,917.03		151,321.99	
云南沪滇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设备款	213,110.00				213,110.00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罗次分公司	电机修理费、耐磨材料款	203,900.00	203,900.00			
云南昆钢机械装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费	201,390.38	123,280.00	78,110.38		
云南昆钢钙镁熔剂有限公司	设备款	189,576.12	189,576.12			
云南易门大椿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衡器款	177,216.62	177,216.62			
云南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双扶福利厂	焦炭款	174,054.06	174,054.06			
云南云宏钛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1,991.40	100,784.12	21,207.28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厂分公司	检修维护费	111,701.65	56,701.65	55,000.00		
云南昆钢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费、备件款	106,318.00	66,108.00	13,600.00	26,610.00	
红河建材熔剂有限公司	备件款、检修维护费	79,320.55	79,320.55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山冶金溶剂矿	设备款	76,875.54	21,900.00	54,975.54		
镇康县振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耐磨材料款、检测费	71,927.00	59,423.00	12,504.00		
楚雄昆钢奕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汽车衡款	62,342.21		62,342.21		
红河州紫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费	46,790.00	31,790.00	7,480.00		7,520.00
云南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冲模款	40,880.00	40,880.00			
凤庆县习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耐磨材料款	31,640.00	31,640.00			
云南昆钢钢结构股份	检测费、材	26,318.80	9,918.80	16,400.00		



关联方单位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分布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料款					
曲靖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耐磨材料款	22,455.00			22,455.0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检修费	20,295.38	20,295.38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费	19,600.00	19,600.00			
红河罗次物流经贸有限公司	检修维护费	14,732.00	14,732.00			
昆明昆钢装饰福利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300.00	14,300.00			
保山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汽车衡款	12,000.00	12,000.00			
迪庆经济开发区昆钢铁合金有限公司	备件款	9,800.00		9,800.00		
普洱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8,400.00	3,000.00	5,400.00		
云南华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备件款	7,320.00	7,320.00			
云南昆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备件款	5,620.00	5,620.00			
云南昆钢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修理费	5,352.32	5,352.32			
合计		694,442,726.70	665,038,987.44	24,828,769.90	1,746,758.81	2,828,210.55

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属于集团内公司往来款项的组合，集团内各会计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可以控制，除非有证据表明不能收回，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收款、结算情况，公司逐项评估了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可收回性，确认上述款项都可以收回，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补充披露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交易时间、交易内容、长期未收回原因，评估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回复：

三年以上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单位	交易内容	3 年以上
昆明华凌高恒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煤气款	1,074,416.65
云南昆钢工业废渣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耐磨产品	941,644.90
金平昆钢金河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款	591,519.00
云南沪滇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设备款	213,110.00
红河州紫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费	7,520.00

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单位	交易内容	3年以上
合计		2,828,210.55

上述三年以上关联方应收款项主要是2016年公司资产置换进入的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所形成的，目前已组织实施催收，预计年内可收回。

三年以上非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交易对方	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坏帐准备
昆明华盛源工贸有限公司	9,950,131.81	焦炭款	是	9,950,131.81
重庆翱鹏工贸有限公司	3,060,570.47	铝锭款	是	3,060,570.47
盐边县财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	2,630,594.80	耐磨材料款	是	2,630,594.80
昆明荣晓经贸有限公司	1,308,291.80	耐磨材料款	是	1,308,291.80
元江县永发水泥有限公司	887,906.12	耐磨材料款	是	887,906.12
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	729,808.80	耐磨材料款	是	729,808.80
昆明煤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78,684.54	工程款	是	678,684.54
中信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65,858.00	设备款	是	665,858.00
河口泓成物联成套设备配送有限公司	551,600.00	设备款	是	551,600.00
云南双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534,267.00	电机修理费	是	534,267.00
南京西普水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38,645.00	耐磨材料款	是	338,645.00
会理县财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	256,614.50	耐磨材料款	是	256,614.50
临沧苏靖水泥有限公司	244,028.00	耐磨材料款	是	244,028.00
云南金诚机械供销有限公司	209,960.00	备件款	是	209,960.00
玉溪新平永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3,462.90	耐磨材料款	是	153,462.90
桂林桂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	活塞款	是	152,000.00
禄劝乾华球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6,205.00	耐磨材料款	是	126,205.00
安宁市永昌钢铁有限公司	120,580.00	检测费	是	120,580.00
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2,050.00	耐磨材料款	是	112,050.00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10,000.00	设备款	是	110,000.00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06,200.00	起重机款	是	106,200.00
西安鹏远重型电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1,115.00	租赁费	是	101,115.00
景东鑫盛矿业有限公司	94,500.00	设备款	是	94,500.0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1,300.00	衡器修理费	是	81,300.00
芒市鑫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7,500.00	耐磨材料款	是	77,500.00
云南力信板业有限公司	75,000.00	检修费	是	75,000.00
盈江县昆润实业有限公司	56,000.00	耐磨材料款	是	56,000.00
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46,500.00	衡器修理费	是	46,500.00
十四冶建设集团云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41,286.00	设备款	是	41,286.00

交易对方	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交易内容	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坏帐准备
云南通海日晖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35,000.00	轧辊款	是	35,000.00
昆明阳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360.00	耐磨材料款	是	20,360.00
贵州玖圣淀粉加工有限公司	5,800.00	设备款	是	5,800.00
合计	23,561,819.74			23,561,819.74

上述三年以上非关联方应收款项 2,356.18 万元，公司已按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长期未收回的原因主要为交易对方无支付能力，公司将通过诉讼等方式继续追收。

**(3) 结合货款结算方式等因素，分析营业收入增长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17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442,292.9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37,516.60 万元增加 104,776.38 万元，增幅 31.0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焦炭销售价格同比上年增加 771.62 元/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货款结算方式为：非关联方销售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关联方销售结算方式为本月据实结算，次月付款，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货款结算，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没有较大变化，公司 2017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17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4,033.53 万元，较上年期末的 135,242.31 万元降低 61,208.78 万元，降幅 45.26%，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昆钢控股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持有的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与昆钢控股持有的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201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据此，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准则，对 2016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2016 年期末应收账款 135,242.31 万元包含应收账款-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金额 67,536.76 万元，2017 年收回 67,502.05 万元，导致 2017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大幅降低。

2017 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34,339.03 万元，较上年期末的 55,369.74 万元降低 21,030.71 万元，降幅 37.98%，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应收票据 2017 年到期



承兑，导致 2017 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大幅降低。

### 年审会计师意见：

(1) 基于云煤能源应收关联方款项未发生过实际损失的情况，结合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我们认为云煤能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2) 我们认为云煤能源对上述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是合理的。

(3) 应收账款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1 月公司股权置换完成，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应收账款 67,536.76 万元，期初应收账款 135,242.31 万元包含应收账款-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金额 67,536.76 万元，上述 67,536.76 万元款项已于 2017 年收回 67,502.05 万元。

应收票据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6 转让投智瑞峰投资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 39,980.00 万元本期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洪权



*钟洪权*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德飞



*郑德飞*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